

# 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

27

(2020年12月 / 总第二十七期)

**德恒动态**

**德恒承办的第五届“税务司法理论与实践”  
高端论坛在京成功举办**

扫描二维码关注  
德恒官方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热点资讯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

# 关于本刊

新法速递，摘要介绍当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并附原文链接。

德恒解读，对当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进行专业的分析解读。

本月热点，对受到关注的本月税法热点问题进行专业评述。

德恒动态，报道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的最新活动。

案例解析，对典型税法案例进行专业的事实和法律分析。

德恒研究，德恒律师在税法领域的理论和实务研究成果。

本刊根据当月实际，选择刊载部分或全部栏目。

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希望能在这个信息爆炸和信息碎片化的时代，为您呈现经专业人士悉心筛选、整理和加工后，真正有价值有营养的税法内容。

您对本刊或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有任何需求或反馈请联系：

010-52682951 或 [wangzixiang@dehenglaw.com](mailto:wangzixiang@dehenglaw.com)。

欢迎德恒各办公室专业人士投稿。请附作者简介后投稿到反馈邮箱。

德行天下 恒信自然

# 德恒税法 服务与研究中心

德恒专设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深度整合在税法领域深耕多年的资深税法律师和在境内外投资、并购、重组、金融、地产、工程、影视、贸易、证券、知识产权、财富规划等方面有丰富税务及法律服务经验的律师，竭诚为企业和个人客户、各界专业人士在境内外重大交易、涉税争议协调和解决、涉税风险应对和管控、海关和进出口贸易、涉税刑事案件代理、财富规划等方面提供综合性、一站式、一体化、专业、优质、高效的税法服务。

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与财税、海关部门保持着良好的沟通，精准理解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多次受邀参加国际组织、知名跨国公司和大学举办的境内外的税务会议、学术研讨。我们的客户主要包括跨国公司、国有企业、私营企业、税务机关、金融投资者、银行、外籍人士与高净值人士等。

## 主要法律服务：

重大交易税务规划  
税务争议的协调和复议诉讼解决  
税务机关法律顾问  
稽查核查、转让定价和反避税应对  
涉税刑事案件代理

海关、进出口贸易税务  
企业专项或常年税法顾问  
涉税风险管控  
高净值人士的税收规划  
税法解读和实务培训

## 01 新法速递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和测试赛企业赞助增值税政策的企业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2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

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0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9. 《财政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有关出版物进口单位更名后继续享受“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办关税〔2020〕95 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1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税总办函〔2020〕242 号）

## 02 德恒动态

德恒承办的第五届“税务司法理论与实践”  
高端论坛在京成功举办

## 03 热点点评

对《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点评

# 新法速递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和测试赛企业赞助增值税政策的企业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2 号）

内容提要: 文件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作出公告, 包括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 79 家企业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 第三条第(二)项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6 号) 的规定适用相关增值税政策。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59329/content.html>

##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

内容提要: 文件就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作出公告, 主要包括: (1) 对化妆品

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2）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3）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59609/content.html>

###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内容提要：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文件就有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享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延长亏损弥补年限等问题作出公告。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59888/content.html>

####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内容提要：文件对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条件、退税机关、退税需要提交的材料及不符合退税条件时补缴税款的计算等内容作出规定。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59448/content.html>

####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

内容提要：为进一步支持稳就业、保就业、促消费，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 1 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 6 万元计算扣除。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159450/content.html>

## 6.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0 号）

内容提要：文件就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技术要求、提交材料及审查部门等有关管理事项作出公告。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1/c5159734/content.html>

##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内容提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水土保持补偿费等非税收入项目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文件主要包括：（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征收范围、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政策仍按现行规定执行。（2）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上述非税收入项目，具体征收

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59792/content.html>

##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内容提要：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前期宁波、石家庄和杭州等 3 个地区试点的基础上，国家税务总局分批在 36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范围为全国，并将前期 3 个地区试点的受票范围扩大至全国。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59928/content.html>

## 9. 《财政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有关出版物进口单位更名后继续享受“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办关税〔2020〕95号）

内容提要：根据“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有关规定，并商有关部门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改制并更名，中国经济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分别

自2019年4月14日、2020年8月7日起,可按《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继续享受进口税收政策。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59783/content.html>

## 10.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2021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税总办函〔2020〕242号)

内容提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号)要求,文件对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15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2021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进一步明确。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59893/content.html>

# 德恒动态

## 德恒承办的第五届 “税务司法理论与实践” 高端论坛 在京成功举办



(论坛现场)

2020年12月26日，由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主办，德恒律师事务所、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联合承办的第五届“税务司法理论与实践”高端论坛在北京紫玉饭店成功举办。

国家税务总局原副局长郝昭成，最高人民

法院行政庭原庭长赵大光，中国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央财经大学税收教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贾绍华，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施正文，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秘书长、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周序中，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孙昊哲，清华大学行政法教授何海波，全国律协财税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刘天永，德恒律师事务所管委会成员张杰军，以及来自中国税务出版社、《法学杂志》、《税务研究》、《中国税务报》等的嘉宾，和其他税法理论和实务界专家学者、法官、税务官员、律师、税务师、纳税人代表等 140 余人参与了此次论坛。论坛还首次开通了在线收听。



(德恒律师事务所管委会成员、合伙人张杰军律师致辞)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副会长贾绍华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孙昊哲教授，全国律协财税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刘天永律师，德恒律师事务所张杰军律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张世君教授和国家税务总局原副局长郝昭成先生，先后为论坛致辞。

本次论坛重磅发布了第三届“年度影响力税务司法审判案例”（名单附后），案例评选样本囊括了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期间的涉税司法审判案例，以学术价值和实践价值、影响性、典型性为评选标准，经过13位专家评委的多次评议，最终产生了江西盈科行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琴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案等十大年度影响力税务司法审判案例。同时，北京理工大学廖仕梅教授被评为2020年度案例推荐贡献奖获得者。由于案例评选程序严格、质量较高，在近年来已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不但受到媒体广泛关注、被高校运用于课堂教学和学术研究，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视，有效推动了相关热点和疑难问题的解决。

本次论坛聚焦2场典型个案研讨和3场主

题发言。典型个案研讨分别针对宁波亿泰出口退税案和云南建投案。对话嘉宾包括来自清华大学、复旦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教学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来自国家税务总局西城区税务局等税务机关的公职律师，以及来自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等实务界的专业人士。嘉宾从不同视角深入剖析问题，围绕主题进行观点交锋和思想碰撞，现场气氛十分热烈。在自由讨论阶段，台上台下互动频繁，讨论时间一再延长。



(易明顾问参加个案研讨)

在宁波亿泰出口退税案的研讨中，德恒律师事务所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秘书长易明顾问

以“税务行政诉讼中对正当程序的审查”为题进行发言，从追溯正当程序的法律渊源、正当程序在税收执法中的适用及正当程序面临的现实困境三个方面发表了观点和见解。



(顾慧莉律师作主题发言)

德恒南宁办公室合伙人顾慧莉律师以“关于易友良、崔伟案的启示 -- 税法概念之于涉税争议的困局”为题进行主题发言，从具体案例出发，阐述了法律概念是法律体系的基础，而概念模糊极易引发涉税争议，导致避税、虚开等定性和法律适用上的困难。



(德恒武汉办公室孙薇律师作主题发言)

孙薇律师以《对赌协议下个人所得税管理》作为主题进行发言，对对赌协议下纳税义务时点的争议、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争议、个人所得税与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的不同等内容提出质疑，并提出对财产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可采用预缴和汇算清缴相结合的模式，并允许纳税人对转让所得多缴税款提请退税，以实现纳税人的课税公平。

本次论坛共安排了 50 余位嘉宾参与研讨或发言，在税务司法审判的热点问题上产生了精彩的观点碰撞。参会嘉宾无不表示收获颇丰，认为论坛不仅规格高、影响力大，更是税收司

法理论和实务领域的饕餮盛宴，推动了税务司法理论和实务的发展和税收法治的进步。

作为此次会议的承办方之一，德恒参与了会议组织工作，邀请了各界嘉宾参与，搜集整理了千余个 2020 年税务行政诉讼案例参与案例评选，德恒律师也积极参与了发言、讨论，贡献了有益的观点。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还将在案例筛选的基础上进一步整理发布最新的《2020 年中国税务行政诉讼大数据分析报告》。

附：

中国 2020 “年度影响力税务司法审判案例”  
评选结果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22 日，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德恒律师事务所、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税法研究中心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影响力税务司法审判案例评选。本次案例评选范围为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各级法院公开的涉税司法案例。经过案例搜集整理、筛选提名、评选委员会投票和推荐等严

格程序，评选委员会最终确定了十个年度影响力税务司法审判案例。现将 2020 年度影响力税务司法审判案例公布如下（案情简介和专家评审意见将在近期公布）：

一、江西盈科行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琴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案

【（2020）赣民再 88 号】

二、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税务行政管理（税务）案

【（2020）浙行再 6 号】

三、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等与刘玉秀案

【（2019）京 02 行终 964 号】

四、镶黄旗德天御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天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政府、国家税务总局镶黄旗税务局行政允诺案

【（2019）内行终 429 号】

五、湖北电力天源钢管塔有限公司、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0）冀 07 民终 936 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信阳九安昌平置业有限公司税务行政管理（税务）案

【（2019）豫 15 行终 184 号】

七、营口生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鲅鱼圈区）税务局税务行政管理（税务）案

【（2019）辽行申 815 号】

八、国家税务总局葫芦岛市税务局稽查局、葫芦岛市前进化工厂税务行政管理案

【（2020）辽 14 行终 25 号】

九、来宾市广利电脑制衣有限公司、东莞市慧莎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粤 01 民终 14452 号】

十、黄平县鑫元甲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黄平鑫元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黔 26 民终 572 号】

# 热点点评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琼财税〔2020〕1019号

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才发展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2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2020〕41号），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海南”）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来源于海南的所得

来源于海南的所得，是指高端紧缺人才从

海南取得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相应税款在海南缴纳。其中：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在海南任职、受雇，从该任职受雇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在海南从事劳务从海南取得的所得。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从海南取得的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因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从海南取得的所得。

经营所得，是指在海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根据发放对象、发放方式分别确认。与任职、受雇有关的，

计入综合所得；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计入经营所得。

**德恒点评：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适用范围限定于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经营所得。其中，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不强调相关个人在海南实际工作，但对于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和经营所得，要求该个人在海南任职、受雇、从事劳务或开展生产经营。如果个人完全不在海南实际工作、从事劳务，则该个人申请享受海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一定风险。对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其不在海南实际经营，仅在海南登记注册的，则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二、减免税额计算

高端紧缺人才按照以下方法计算海南个人所得税政策减免税额：

(一)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减免税额计算  
减免税额 =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15%) × 海南综合所得收入额 ÷ 综合所得收入额 (公式一)

(二) 居民个人经营所得减免税额计算  
减免税额 =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15%) × 海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公式二)

(三) 非居民个人相关所得减免税额计算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减免税额 =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 -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15%) × 海南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 ÷ 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 (公式三)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减免税额 = 海南应纳税额 - 海南应纳税所得额 × 15% (公式四)

非居民个人经营所得减免税额 =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15%) × 海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公式五)

**德恒点评：减免税额公式一、二、三、五的计算思路是一致，个人的所得应纳税额与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的差额乘以该类所得中从海南取得的占全部的比例。由于非居民个**

**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不进行年度汇算，预缴税额即为应纳税额，因此计算减免税额时仅就在海南取得的该类进行计算，即仅就在海南省取得的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应纳税额与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差额作为减免税额。**

### **三、高端和紧缺人才的确认**

省委人才发展局根据掌握的高端、紧缺人才情况，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高端、紧缺人才初步建议名单先后推送至税务、发展改革和社保等部门。省税务局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确定的收入标准对名单核对后，由发展改革、社保部门分别依托海南自由贸易港“信用共享”平台、海南社保登记系统等，对初步建议名单人才的信用、社保缴纳等情况进行核实。因失信受到联合惩戒人员、不符合《办法》规定的社保缴纳及收入等条件人员不得确定为高端、紧缺人才。上述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初步建议名单核对后，于次年 1 月底前将核对信息反馈省委人才发展局。省委人才发展局应于次年 2 月 15 日前向省税务局提供最终确定的高端、紧缺人才名单。

省委人才发展局、省税务局在高端、紧缺人才名单确定后，以适当方式通知高端、紧缺人才，并通过省级人才服务“一站式”网络平台和人才服务窗口提供人才身份查询服务。

**德恒点评：因失信受到联合惩戒的人员，社保缴纳不足连续六个月或未包含 12 月份的人员，无法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 **四、征收管理和服务**

被确认为高端、紧缺人才的个人，需要对其来源于海南的上述所得享受优惠政策的，其经营所得于次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综合所得于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海南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退税。非居民个人在上述期间无法入境办理的，可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办理，或在离境前提前 30 日以上通过省税务局向省委人才发展局提出高端、紧缺人才身份确认申请。省委人才发展局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其是否属于高端、紧缺人才进行确认，发展改革、社保部门须予以配合。被确认为高端、紧缺人才的，税务部门按照上述规定为其办理退税。

高端紧缺人才应在 5 年内保留与海南实质性运营企业或单位签订的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省税务局根据省委人才发展局推送的名单，依托电子税务局，向被确认为高端紧缺人才的纳税人提供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相关服务。

省人才管理、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高端紧缺人才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情况联合开展随机抽查。省委人才发展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根据工作职能，分别牵头做好有关争议解决工作，积极配合税务部门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德恒点评：要享受海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应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办理，并要求在海南进行年度汇算清缴。纳税人应当保留从海南取得所得的相关材料备查。海南省相关部门会开展针对高端紧缺人才享受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的随机抽查，如果发现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相关个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准确判断相关个人是否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是非常重要的。**

执行落实中的意见建议，请及时报相应省级主管部门研究。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2020年12月15日

# DEHENG LAW OFFICE IN CHINA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100033

Tel: +86-10-52682888

Fax: +86-10-52682999

Email: [deheng@dehenglaw.com](mailto:deheng@dehenglaw.com)

Web: [www.dehenglaw.com](http://www.dehenglaw.com)